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10民初1053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因与被告阎守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9日达成和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三十天。

联系人:朱贤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3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和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3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阎守利，男，1975年3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2197503063034，汉族，户籍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河头镇岭西村260号，现住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云棠花园5号楼501室。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阎守利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8500元。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临海市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阎守利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临海市院于2023年9月25日立案，2023年10月7日履行公告程序，2023年11月16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10月19日，被告阎守利在临海市古城街道望江门附近以12.5元/斤的价格向洪俊购买118斤黑鱼。次日，被告阎守利将其中63.9斤黑鱼以13.3元/斤的价格出售给临海市麦麦餐厅，销售金额计人民币850元。2021年10月20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临海市麦麦餐厅后厨的黑鱼进行抽样检验。经鉴定，抽样检验的黑鱼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为800ug/kg，超出国家标准（100ug/kg）七倍。



认定上述事实证据有户籍信息、营业执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收款收据、不起诉决定书、证人证言、被告陈述、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被告阎守利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被告阎守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和解协议书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阎守利，男，1975年3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2197503063034，汉族，户籍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河头镇岭西村260号，现住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云棠花园5号楼501室。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因与被告阎守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于2023年9月25日立案，后经指定由本院管辖。

本案在本院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阎守利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500元；
- 二、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阎守利负担；
-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庭前和解协议，自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公益诉讼起诉人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阎守利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